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6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陳朝舜

被告 程宇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勝玄 原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吳素珠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程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6
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
授信核定通知書契約，並邀同被告王勝玄、被告吳素珠為連
帶保證人於同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契約，約定被告王勝玄、

01 被告吳素珠就被告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
02 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
03 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
04 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05 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分別以新臺幣(下
06 同)600萬元、30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公司對原告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

08 (二)嗣被告公司向原告申請動撥2筆借款(下稱系爭2筆借款)，分
09 別為：「1、金額為3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9日
10 起至111年4月29日止，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百分之
11 3.55計算，現為百分之4.61，到期日為115年6月29日。2、
12 金額為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
13 月30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14 2.68計算，現為百分之3.775，到期日為115年6月30日止。
15 系爭2筆借款均以每月為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
16 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遲延之日起，依上開利率
17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8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19 金。」另兩造再於110年8月27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本金餘
20 額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一個月為一期，分
21 60期，依年金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詎料，被告公司
22 就系爭2筆借款分別僅繳款至111年4月28日及111年4月29日
23 止，其後即未依約償付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
24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應負返還之
25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6 訴訟，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01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02 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4件、台幣放款利率查
03 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9頁)，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4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0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1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2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
13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4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
1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
16 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公司向原告
17 借貸系爭2筆借款，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未為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即應負返還之責。
19 又被告王勝玄、被告吳素珠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0 對上開借款債權負連帶清償之責，原告請求被告應為連帶給
21 付，要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王勝玄、被告吳素珠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27 法官 謝慧敏

28 法官 謝長志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864,531元	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61計算之違約金；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922計算之違約金。
2	1,943,101元	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7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775計算之違約金；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550計算之違約金。